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2〕111号

签发人：原红波

办理结果：A

对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成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简化出租车审批程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因此，各县（市）出租汽车车辆更新业务由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办理。由于此业务需要公安车管部门负责给车辆上牌，县（市）车管部

门不能办理，由市车管所负责办理。导致在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签字盖章后，再由市交通部门签字盖章，最后由市车管所按相关程序予以办理。使基层单位多次往返县市部门，群众办事时间周期长。

我局收到您的建议后，认真研究，积极与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对接，共同商讨便民举措。两家单位分别下文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出租汽车车辆更新等审批事项完全由县级交通运输和公安车管部门办理，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车管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以方便群众办事。目前，六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车管部门已经完成对接，孟州市和沁阳市已经办理过相关业务。同时，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推广应用交通运输电子证照工作，不断提升电子数据服务和监管能力。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更加健康和谐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8379308

联系人：原伟民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